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文件状态：磋商草案
2021 年 7 月

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第二版）

此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属于动态文件。本文件依据亚行《信息获取政策》向公众披露。

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草案

日期：2021 年 7 月 28 日

I. 背景信息

1. 亚洲开发银行（亚行）正在对 2009 年版《保障政策声明》（“SPS”或“政策”）进行全面审议和更新。该更新在亚行独立评估局（IED）对政策有效性进行评估后正式发布。¹亚行的环境与社会保障措施是其支持亚太地区包容性经济增长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基石。

2. 在 2009 年刚刚获批时，《保障政策声明》被广泛视为一项渐进式政策。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AIIB）、欧洲复兴开发银行（EBRD）、泛美开发银行（IDB）、国际金融公司（IFC）和世界银行等多边金融机构已于近期对其保障框架进行了更新的同时，亚行保障政策的核心要素仍具有相关性。虽然这些更新后的框架在核心的环境与社会保障原则方面与《保障政策声明》仍保持一致，但在利益相关方参与、劳动和工作条件、文化遗产、初级供应链、冲突和脆弱情势以及气候变化等领域，这些框架扩大了保障范围。残疾、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SEAH）以及性取向和性别认同（SOGI）等脆弱性问题也在保障政策内外获得了越来越多的关注。亚行通过采取一系列现行政策和战略，包括亚行《2030 战略》，完全或部分解决了其中的许多问题。²但是，这些政策和战略通常涵盖了长期发展目标、理想目标以及风险管理措施，需要更仔细地审议其与保障政策之间的关系。

3. 独立评估局于 2020 年 5 月完成了对《保障政策声明》的评估，建议更新该政策，以促进与其他多边金融机构的协调，在应对不断变化的发展需求方面保持一致。根据独立评估局的评估建议，亚行应：（i）借鉴亚行的实施经验以及其他多边金融机构最近的更新实践，推进政策现代化，包括根据公共和私营部门的业务量身定制政策；（ii）在加强借款人制度的政策方面采取新方法，以改进和切实利用国别保障体系；（iii）构建新的保障政策实施框架，包括建立新的监督结构和报告机制；（iv）通过充分详尽的政策指导和成功实践汇编，为保障政策和实施框架奠

¹ 独立评估局，2020。《评价文件：2009 年版保障政策声明的有效性》。亚行：马尼拉，<https://www.adb.org/documents/effectiveness-2009-safeguard-policy-statement>

² 亚行。2018。《2030 战略：实现繁荣、包容、有适应力和可持续的亚太地区》，马尼拉；亚行，2019。《2030 战略业务重点 1 行动计划：消除贫困，减少不平等现象（2019–2024 年）》，马尼拉；亚行，2019。《2030 战略业务重点 2 行动计划：加快推进性别平等（2019–2024 年）》，马尼拉；亚行，2001。《社会保障战略》，马尼拉；亚行。2003。《性别与发展政策》，马尼拉；亚行。2009。《能源政策》，马尼拉；亚行。2012。《问责机制政策》，马尼拉；亚行。2017。《2017–2030 年气候变化业务框架：促进温室气体低排放和气候适应型发展的强化行动》，马尼拉；亚行。2014。《综合灾害风险管理业务计划（2014–2020 年）》，马尼拉；亚行。2013 年。《提高亚行应对脆弱和受冲突影响情况的能力的工作计划》，马尼拉；以及亚行。2018。《信息获取政策》，马尼拉。

定基础；（v）评估落实保障政策实施框架所需的必要人员配备和技能。亚行管理层已批准独立评估局的建议，并准备在2020年9月至2023年3月期间进行政策更新。

4. 在审议《保障政策声明》期间，亚行通过包容性程序，征求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亚行资助和管理项目的受影响人群以及内部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亚行承诺确保针对《保障政策声明》开展有意义的磋商过程，包括以及时、透明的方式分享信息，在整个审议和更新过程中寻求利益相关方的公开意见和反馈。这包括从不同角度，向不同背景的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在审议时，需要进行一系列内部和外部磋商，最终敲定《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这一过程是基于分别在2020年6月和7月、2020年11月和2021年3月与特定民间社会组织进行的初步磋商。

II. 亚行《保障政策声明》（2009）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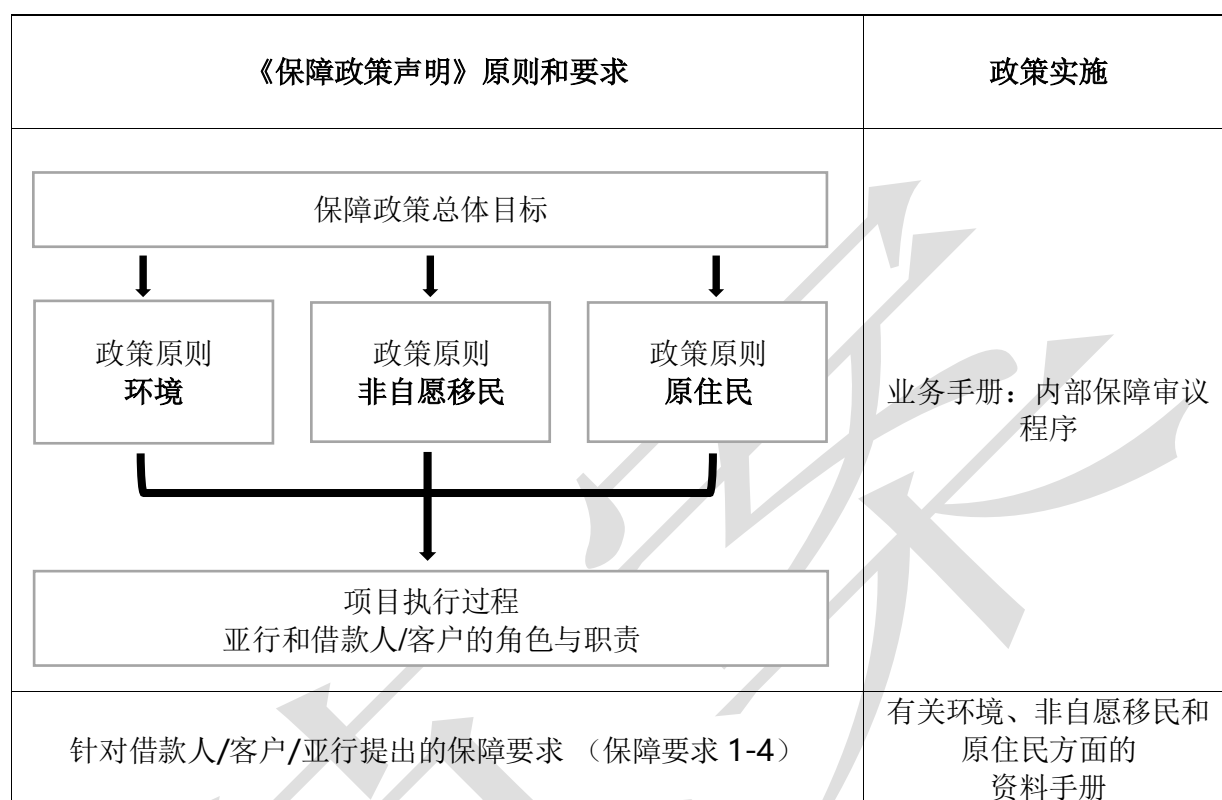
5. 《保障政策声明》概述了亚行对环境和社会可持续性的承诺，提出了三个政策目标：

- (i) 尽可能避免项目对环境和受影响人群产生不利影响；
- (ii) 如果不可避免，则尽量减轻或缓解项目对环境和受影响人群的不利影响，和/或给予补偿；以及
- (iii) 帮助客户加强保障体系，培养管理环境和社会风险的能力。

6. 《保障政策声明》以三套保障政策原则（图 1）为基础，即（1）环境（ENV）保障；（2）非自愿移民（IR）保障；以及（3）原住民（IP）保障。此外，还对《保障政策声明》的实施过程、亚行及其借款人的角色和责任以及监测和实施安排等进行了描述。该政策包括一个涵盖整个项目周期的完整过程，包括影响评估、计划编制和缓解措施以解决潜在的不利影响。这要求：（1）在项目周期的早期识别和评估影响；（2）制定并实施相关计划，以避免、尽量减轻或缓解潜在不利影响，或给予补偿；（3）在项目筹备和实施期间，向受影响人群进行信息公开并开展协商。《保障政策声明》适用于所有由亚行资助和管理的主权和非主权项目（通过贷款或赠款、股权和担保资助的投资项目）及其组成部分，无论融资来源如何。³

³ 亚行。《保障政策声明》。2009。第五节，第 48 段，马尼拉。

图 1：政策贯彻过程



7. 亚行在执行保障方面的作用是向客户解释政策要求，帮助客户在项目设计和实施过程中满足此类要求，确保尽职调查和审查、监测和监督。亚行非常重视项目的设计和审批阶段，尽管亚行在项目实施期间仍负有监督保障措施合规性的责任。亚行的项目完工报告审议保障计划的实施情况，以及是否符合与保障政策相关的贷款约定。项目绩效评估报告评估项目完工报告中保障计划的充分性和有效性。⁴

III.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目标

8. 在《保障政策声明》的审议和更新过程中，将采用一个强劲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描述了利益相关方在整个《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过程中参与的程序和内容。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采用包容和透明的磋商程序，征求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受影响社区（包括女性和弱势群体）、亚行内部利益相关方以及在审议过程中可能确定的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意见。

⁴ 亚行。《保障政策声明》。2009。第 71 和 72 条。马尼拉。

9.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是一份迭代文件，基于一系列有意义的磋商⁵和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稳健性原则。该计划定期更新以体现各利益相关群体的需求。该计划确定了优先问题、从同业多边金融机构学到的经验、宣讲会 and 磋商的反馈、工作人员的意见，并对该等内容进行分类，同时获取其他相关研究成果。

10.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分为以下两部分：（1）磋商计划；和（2）沟通计划。总体上，两项计划相互加强了整个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磋商和参与周期——从收集意见、处理和回复这些意见，到确保将答复披露给利益相关方（即关闭反馈循环）。因此，为协助制定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需要在审议过程中征求利益相关方的意见。与利益相关方的密切磋商将反复进行。

11.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中概述的利益相关方磋商计划包括利益相关方概况、磋商方法、建议时间表、专题领域和磋商形式。所有磋商都将以公开、可参与和可获得的方式进行。考虑到当前为应对疫情而采取的人员流动限制，大多数利益相关方参与将以虚拟和远程方式进行。将采用线上外联和沟通形式，最大程度促进利益相关方参与。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致力于确保所有意见都能被听到，特别是使用网络平台机会有限的各方。这包括来自脆弱和受冲突影响地区（FCAS）的各方。此外，还将建立线下磋商机制。亚行将与业务部门和代表处（RM）合作，争取获得发展中成员体（DMC）的批准，以确保在进行线下和/或面对面磋商时充分遵守国内卫生规定。

IV. 利益相关方简介

12. 利益相关方是指对亚行或接收方和/或客户活动感兴趣的个人、团体和机构。他们可能受到既定磋商成果的影响，能够显著影响既定磋商成果，或在取得既定磋商成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因此，知情和有意义的利益相关方参与对于《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过程的成功至关重要。⁶利益相关方可以是实施实体（亚行或客户）的内部或外部机构。亚行认可对《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感兴趣的广泛利益相关方。根据为编制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而进行的利益相关方分析（SA），利益相关方可以来自内部，也可以来自外部。外部利益相关方可以分为五组：（1）政府；（2）民间社会组织；（3）私营部门；（4）其他多边金融机构；（5）受亚行资助项目直接影响的社区或其代表。

13. 亚行的政府利益相关方可进一步分为：（1）亚行发展中成员体；或（2）非借款成员体。亚行共有 68 个成员体，其中 49 个是来自亚太地区的发展中成员体，另外 19 个为非本地区、非借款成员体。根据亚行《2030 战略》，亚行通过贷款、技术援助、赠款、担保和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发展中成员体在各部门和各专题领域促进社会 and 经济发展。《保障政策声明》适用于亚行向发展中成员体提供的各类融资。非借款成员体在影响和塑造亚行各领域政策（包括保障政策）

⁵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采用 2009 年《保障政策声明》中关于“有意义参与”的定义，规定“有意义磋商”过程：（1）在项目准备阶段的早期即已开始[如政策审议]，且在整个项目周期中持续进行[政策审议和更新过程]；（2）及时披露受影响人群可理解及容易获取的相关和充分信息；（3）在没有恐吓或胁迫的情况下进行；（4）具有性别包容性和响应性，并适合弱势群体的需要；（5）能够将受影响人群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所有相关意见纳入决策范围。

⁶ 亚行，2012。《通过加强参与促进发展成果：亚洲开发银行参与指南》，马尼拉。

方面发挥着不同但重要的作用。无论是发展中成员体还是非借款成员体，每个成员体都在理事会上派驻有代表，协助亚行制定相关政策。在政策审议和更新过程中，联合融资机构（包括商业贷款机构）、双边发展伙伴和联合国专门机构也被视为利益相关方。

14. 私营部门利益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或私营公司、伞状组织和来自私营部门的代表团体，如商会等。亚行一直通过直接融资或与其他捐赠者联合融资的方式，与私营部门保持成功的合作关系。这一利益相关方群体的意见和反馈尤其重要，因为根据《2030 战略》，到 2024 年，亚行私营部门业务将占亚行业务总量的三分之一左右。

15. 受项目影响的人群、原住民和直接受亚行资助项目影响的社区都是重要的利益相关方。这些人士/群体包括项目受益人和受亚行项目不利影响的人群。弱势群体面临的风险尤其高，他们可能会受到与所占比例不符的影响。这些弱势群体可由拥有资源、渠道和能力来表达关切的社区组织、个人或社区领导者代表。社区成员可能拥有相关经验，使用项目级申诉机制或其他机制（如亚行问责机制）来表达关切，寻求申诉解决方案，改善项目治理等，以实现预期发展结果。在某些情况下，受影响人群可得到社区领导者、个人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

16. **民间社会组织**是《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过程的另一个利益相关方。亚行将“民间社会组织”定义为独立于政府的围绕共同利益运转的非营利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在愿景、任务、目标、侧重领域、规模、结构和功能上各不相同。民间社会组织通常代表其成员的利益，而其他组织则致力于扩大其所服务社区的声音。民间社会组织在亚行业务中发挥重要作用，可强调发展融资的社会及环境机遇和风险，帮助提高项目的可持续性、透明度和问责性。大学和学术界（可能是政府、私营部门或民间社会利益相关方）也是政策审议和更新过程中的利益相关方。

17. **多边金融机构**（如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世界银行集团）、其他亚行联合融资机构（如澳大利亚外交和贸易部、日本国际协力机构和德国复兴信贷银行）和其他全球融资机制（如全球环境基金和绿色气候基金）已经与亚行正式建立了安全保障合作伙伴关系。这可确保就加强国别保障制度和能力进行密切磋商；统一保障框架；分享有关实施挑战和新出现的问题；通过保障学习中心、培训和能力建设来传播最佳实践经验。这些合作伙伴关系将在《保障政策声明》政策审议和更新中发挥重要作用，汇集全球和区域经验。

18. 《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的**内部利益相关方**包括亚行项目团队和所有业务部门的保障工作人员，代表处和各国工作人员以及亚行非业务部门工作人员，如战略和政策局（SPD）、法律总顾问办公室（OGC）、采购、业务组合与财务管理局（PPFD）、合规审查小组办公室（OCR）、特别项目协调员办公室（OSPF）、知识和共享交流局（DOC）、部门和专题小组（STG）和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局（SDCC）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中心（NGOC）；以及保障处（SDSS）工作人员。

19. 根据每个利益相关方群体的利益和在《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过程中的角色，以及他们利用线上和线下平台参与活动的资源和能力，利益相关方分析为每个利益相关方群体提供有关适当参与方法的意见。

V. 利益相关方磋商方法

20. 《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的磋商将以一系列背景分析研究为基础，进而确定《保障政策声明》各要素的改进方向。相关研究将基于独立评估局对《保障政策声明》的评估结果。亚行将参考相关研究结果，审议每项可行政策方案的优缺点。在制定和议定了政策的最新条款之后，将制定一项实施计划。

21. 将通过包容和透明的磋商过程，支持保障政策审议和更新。磋商过程方法的基本参数将包括：

- (i) 通过公开和反复磋商，为利益相关方提供分享观点的安全空间，确保众多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其中；
- (ii) 通过包容性过程，促进代表的多样性；
- (iii) 就磋商过程、内容和成果进行沟通，确保各方有清晰理解；以及
- (iv) 建立利益相关方对更新后的《保障政策声明》及其实施以及与亚行的持续关系的兴趣和自主性。

22. 在政策审议和更新的整个过程中，将记录、分析、合并和考虑利益相关方的反馈。将根据亚行在《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期间回应反馈的指南，分享草案文件以供进一步讨论，从而最终敲定和批准更新后的《保障政策声明》。

23. 利益相关方参与分为三个实施阶段。这将使亚行能够专注于每个阶段的特定目标或里程碑事件，并根据需要做出反映和调整活动。

VI. 磋商阶段

24. **第一阶段——初步磋商和利益相关方外联活动（2020 年 6 月至 2021 年 5 月）** 亚行将启动《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方法，并将通过预备宣讲会（PIS）分享利益相关方参与和沟通计划。这将是第一轮外联活动，主要讨论磋商计划，帮助了解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在这一阶段，将编写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初稿，并分享给外部利益相关方。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编制将由亚行保障部门（SDSS）主导，由可持续发展和气候变化局（SDCC）非政府组织中心与知识和共享交流局提供技术支持。与利益相关者的初步外联活动将由亚行保障部门和选定代表处主导，并由一组在利益相关方参与方面具有专业知识的顾问团队提供支持。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团队将包括一名国际团队负责人、一名国际高级利益相关方参与专家、一名利益相关方磋商专家、一名沟通专家和一名行政助理。

25. 这一阶段首先对利益相关方群体进行划分，包括发展中成员体官员、私营部门客户、民间社会组织（从过去五年在亚行年会、国家级磋商、学习交流等活动中与亚行互动的民间社会组织名单中确定）、多边金融机构工作组、特定亚行项目中受项目影响的人群以及国家、区域和国际网络的引荐人。利益相关方的划分基于利益相关方分析。利益相关方分析采用“权力-利益”

分析法，确定每个利益相关方的角色或参与情况，以及他们在《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过程中的影响程度。该方法可确保在主题侧重点、地理位置和利益相关方类型等领域的不同表现。这一阶段确立了最初参与方法，以最大限度地利用数字技术，在疫情期间促进基于对话的双向沟通。这些方法包括举办线上预备宣讲会，以及启动和更新网页、社交媒体页面和专用电子邮件帐户。记录从这些沟通渠道和最初外联活动中收到的利益相关方反馈，并打包上传至网站。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宣讲会的录像也被上传到网站和社交媒体渠道上。在第一阶段结束时，发布一份更新后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新计划考虑了预备宣讲会上收集到的反馈、在线收到或直接提交给亚行办公室的反馈以及来自亚行内部利益相关方的反馈。更新后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还包括摘要部分，该摘要被翻译成关键地区语言并发布到网站上。

26. 第二阶段——分享关键分析性研究的结果（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1 月）这一阶段将利用对以下关键主题进行不同分析性研究所获得的结果：保障政策架构、保障分类、国别保障制度的使用和跨领域专题。分析性研究报告及主要研究结果将分享到《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网页，以通用的格式打包发布到社交媒体页面，并在磋商期间提交讨论，以获取利益相关方的反馈。将针对基于地理位置的具体专题领域和可能确定的其他问题或专题，组织较小规模的专题小组讨论（FGD）。将根据相关焦点问题，与利益相关方组织专题小组讨论，使他们能够根据其专业知识做出贡献。在这一阶段，受项目影响的人群、原住民和直接受亚行项目影响的社区也将提出意见和建议。将与根据亚行问责机制提出投诉的受影响人群进行磋商。⁷ 将从几个已关闭案例中进行选择，以吸取经验教训，了解其对保障政策审议和更新过程的影响。

27. 虽然这一磋商阶段的目标是全面外联活动，但亚行还计划采取灵活、积极响应的态度，欢迎希望以更个性化方式参与的利益相关方加入。鉴于疫情带来的出行限制和保持社交距离的需要，这一磋商阶段将主要通过视频会议远程进行，但也将考虑提供线下磋商平台。分析性研究的结果总结将在线上磋商之前进行翻译（视情况而定）并向利益相关方分享。根据利益相关方需求和口译人员是否到位，将提供同声传译。此外，利益相关方将有机会通过 [《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网页](#)、[已建立的社交媒体平台（包括保障政策审议和更新 Facebook 页面）](#) 和/或通过直接发送电子邮件至 safeguardsupdate@adb.org 等方式，提交书面反馈。将对磋商过程进行定期审议，以确保实现全面外联活动的目标。

28. 包括利益相关方意见摘要在内的磋商文件将通过《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网页进行分享。为确保这些摘要能准确表述会议内容，亚行将对这些文件进行全面审议，并在两周内予以披露。利益相关方将需要在这两周内对摘要草案做出回应，以解决任何事实性的错误。最后，第二阶段的协商将能够为更新政策的主要条款提出具体建议，并适当考虑磋商的意见和建议。

29. 第三阶段——分析、起草、修改和敲定政策（2022 年 2 月至 2023 年 3 月）这一阶段的磋商最初将侧重于分析第二阶段的建议。这一阶段将合并、组织和分析所有利益相关方团体的反馈，以便考虑常规主题和具体的政策修订。一旦确定并完善建议后，将为修订后的保障政策起草一份工作文件（W-Paper）草案，并广泛分享给内部利益相关方，以获得进一步意见。工作文件初稿将在《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网页上公布，为期两个月。

⁷ 《问责机制政策》。 <https://www.adb.org/who-we-are/accountability-mechanism/main>；亚行，2012。《[问责机制政策](#)》，马尼拉。

30. 在网页发布工作文件初稿后，将组织与外部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以获得他们对工作文件初稿的反馈。这些磋商将涉及具体的利益相关方和相关的民间社会组织网络，并基于他们在《保障政策声明》具体内容方面的专业知识开展。将考虑这些额外磋商产生的进一步意见，并在必要时对草案进行修订。随后所作的修订将根据需要在亚行内部传阅，以收集亚行工作人员的意见。然后，将这些修订版分发给外部讨论，为期两周，随后再提交亚行董事会。

31. 所收到的反馈意见将在最终政策文件（R-paper）中加以审议，而该政策文件将在起草后提交亚行董事会审议。政策文件将在提交亚行董事会审议之后，根据亚行的《信息获取政策》（2018），在《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网页上公开披露。⁸

32. 附件 1 提供具体研究、政策文件草案和保障政策修订版的初步磋商时间表细节。

VII. 组织磋商活动

33. 针对《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的利益相关方磋商将遵循已确立的良好实践指南，并符合亚行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已制定的国际标准，可考虑按以下类别组织利益相关方磋商，以确定合适的目标参与者，进行有效、高效的磋商设计：

- (i) 组织类型（如政府、私营部门客户、民间社会组织、学术界、融资伙伴、业务机构、受项目影响人群、原住民等）；
- (ii) 业务重点（如基础设施、自然资源和农村发展、社会发展等）；
- (iii) 专题问题（如性别、环境、非自愿移民、劳工、原住民保障等）；
- (iv) 地理范围（如国家或次区域业务、脆弱和受冲突影响国家（FCAS）、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等）；
- (v) 跨领域主题（如气候变化、脆弱性评估、利益相关方参与和问责制、可持续发展目标等）；以及
- (vi) 融资方式（如多批次融资机制（MFF）、结果导向型贷款（RBL）、政策性贷款（PBL）、项目贷款、金融中介（FI）等）。

34. 为最大限度地发挥磋商的作用，并确保议题与《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的可用资源保持一致，将以下列任何一种方式或其组合方式组织磋商：

- (i) 侧重于一项或多项分析性研究进行磋商；
- (ii) 磋商涉及利益相关方群体或其组合（如私营部门、文化遗产相关团体、脆弱或受冲突影响情况下的利益相关方以及工会等）；以及

⁸ 亚行，2018。《信息获取政策》，马尼拉和亚行，2018。《业务手册》关于信息获取的 L3 部分，关于政策与战略披露的附录 1。

(iii) 按主题（如空气污染、保障措施分类、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SEAH）等）进行磋商。

35. 如前所述，将就专题和系统议题进行若干详细程度不同的研究和分析。这些可能包括技术说明、详细研究和简要说明。表 1 是这些研究的清单。

表 1：分析性研究主题暂定清单

主题	范围和目标概要
政策架构	政策架构的比较研究。将当前《保障政策声明》原则和要求与最近已更新其保障政策的具体多边金融机构的保障政策框架进行比较，确定差距，推荐解决这些差距的需求和方案，并为修订后的政策提供框架建议。
非自愿移民和生计恢复	审议与非自愿移民政策实施有关的挑战。审议亚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和相关机构生计恢复经验和实践，并建议可在哪些领域加强技术指导和良好实践。
资产评估	审议特定发展中成员体在资产评估方面的经验和实践，并建议可在哪些领域加强技术指导和良好实践。
原住民（IP）	审议发展中成员体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在原住民识别过程及其主要挑战方面的经验和实践；评估原住民脆弱性标准和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讨论原住民问题、文化资源和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关系；并建议可在哪些领域加强技术指导和良好实践。
劳动和工作条件	审议多边金融机构的保障政策和亚行的《社会保障战略》，并在修订后的政策中提出解决劳动和工作条件的措施建议。提出关于加强技术指导建议。
脆弱性评估以及与性别和多样性有关的新问题	审议不同类型脆弱性及其风险的评估程序，以及性别与脆弱性之间的相互关系。审议有关性剥削、性虐待和骚扰（SEAH）、性取向和性别认同（SOGI）等问题的指导材料。建议可在哪些领域加强对性别相关脆弱性和风险的评估。
生物多样性	比较亚行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在生物多样性和关键栖息地方面的政策规定和实践。对政策规定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为填补或加强政策和技术指导提出政策建议和方案。

主题	范围和目标概要
污染防治和环境标准	对技术指导方法和结果进行比较。包括考虑适当参考亚行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在污染防治和环境标准方面的政策规定和实践。提出关于政策规定和程序的建议，以及建议可在哪些领域加强指导材料。
职业健康和社区安全	与多边金融机构的政策和实践进行比较。对政策规定和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提出关于加强技术指导的政策建议和方案。
物质和非物质文化资源	审议亚行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的经验和实践。对政策规定和执行情况进行比较。建议的替代方案，提出关于加强技术指导的方案。
气候变化	审议多边金融机构保障措施中关于气候变化的政策，及其与亚行更广泛的气候变化承诺和议程之间的关系。
基于风险的综合分类与评估	审议亚行和其他多边金融机构的实践。提出关于分类与评估规定和程序的建议。
国别保障体系（CSS）方面的经验教训	审议亚行在使用国别保障体系方面的经验和挑战，并就如何在亚行业务中使用国别保障体系提出建议。
申诉补救机制（GRM）以及从采用问责机制的项目案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研究分析项目级申诉补救机制的实施、作用和有效性，并提出改进措施建议。审议从解决问题和合规审查案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融资方式和特殊问题	对亚行与其他多边金融机构在脆弱和受冲突影响国家（FCAS）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项目实施和特定融资方式方面的政策、实践和方法进行分析和比较。建议可在哪些领域加强政策规定、程序和指南。
监督结构和实施安排	审议亚行当前监督结构和保障措施实施安排，包括亚行业务部门与保障部门（SDSS）之间的安排，并就质量保证、报告机制和利益冲突问题对具体模式进行审议。就修订后的保障政策的改进和实施措施提出建议。
人员配备和人力资源	评估实施修订后的保障政策所需的保障人员配备和技能需求、雇佣机制和员工激励措施，并提出相关建议。

36. 按利益相关方群体和专题进行的磋商将酌情根据目标受众的具体需要和各国的具体国情进行。亚行将审议所有通过《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网页以及 Facebook、Twitter 和

LinkedIn 等社交媒体账户发布的意见。将针对最常见主题或特定利益相关方群体感兴趣问题组织相应讨论。根据所提交的书面材料以及从相关组织要求的预备宣讲会 and 会议中收到的反馈意见，亚行将制定适当的方法和性别考虑因素，与以下利益相关方进行磋商：

- (i) 受影响人群、原住民（包括选定项目中的脆弱家庭）和选定（已关闭）问责机制案例的投诉者；
- (ii) 私营部门的客户——将根据他们在针对类似融资方式和交易结构实施保障措施和社会要求方面的经验，征求其意见；
- (iii) 国家或次区域讨论组。亚行将要求具有区域成员资格的民间社会组织网络邀请其成员参加磋商。这将确保在次区域层面覆盖更广泛的民间社会组织。亚行（驻地）代表处还需协助在其地区服务范围内确定和邀请利益相关方；考虑到区域代表性，将与特定发展中成员体的国家级政府官员进行深入磋商。将与亚行（驻地）代表处协调，制定标准，以确定在哪个发展中成员体开展次区域专题小组讨论；
- (iv) 与性别多样性、青年、儿童和残疾等相关新业务领域有关的群体；
- (v) 从事劳动和职业卫生与安全等相关工作的群体；以及
- (vi) 致力于气候、能源和环境交叉领域的群体。

37. 作为内部利益相关方，将与亚行员工举行宣讲会和磋商。这些工作将通过亚行内部沟通机制（亚行网站的微站点、使用 MS Teams 的小组讨论）完成，并邀请他们与其他外部利益相关方团体一起进行磋商。

38. 在《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的整个过程，将开展各项参与活动，详见表 3。将建立线上和线下参与平台，以确保各利益相关方能够参与过程。线上平台是时间和成本效益最高的平台，可以覆盖更广泛的参与者。然而，那些互联网访问受限、没有足够硬件和应用程序知识或存在其他技术或技能障碍的利益相关方将无法通过线上平台参与。相反，线下平台需要更多的时间和人力资源才能成功运营，但对某些利益相关方而言则更为方便。

39. **与受项目影响群体和原住民进行磋商** 受影响群体是指在亚行支持的项目中，资产和生计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关键利益相关方。将组织与受项目影响人群、非自愿移民、原住民/社区和根据亚行问责机制提出投诉的受影响者进行磋商。磋商的主要目标是了解并获得以下方面的反馈：

- 在应用《保障政策声明》非自愿移民保障和原住民保障（《保障政策声明》附录 2 和附录 3）以及亚行资助项目相关社会政策方面的关切和经验；
- 对保障政策审议和更新的期待以及为解决关切而提出的相关建议；
- 政策中需要加强的领域，包括资格认定、赔偿权益、资产评估、生计损失、生计恢复与改善、协商、申诉解决等；
- 原住民识别过程以及在评估原住民脆弱性方面的关键挑战；
- 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FPIC）以及原住民问题、文化资源和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

- 亚行问责机制案例中的经验教训及其对修订后的政策的影响。

40. 亚行将确保与受项目影响人群、原住民和向问责机制提出申诉的人士进行有意义的磋商。将从特定亚行项目中邀请参与者；在选择项目时，将适当考虑主权或非主权、次区域、部门和融资方式。磋商将确保女性和脆弱群体参与进来。此外，还将与直接接触原住民社区的民间社会组织、倡导组织和原住民组织进行磋商。

41. 自 2009 年实施《保障政策声明》以来，亚行问责机制收到的投诉主要来自基础设施项目，包括交通运输、能源、水务和其他城市基础设施和服务。农业、自然资源、农村发展和金融项目也出现了投诉案件。缺乏适当移民安置、征地和补偿是最普遍的投诉内容，随后是生计恢复和缺乏适当磋商措施。为研究从案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将（1）对已公开的文件进行案头审查；和（2）与已关闭案件中的受影响者进行磋商。特别项目协调员办公室（OSPF）和合规审查小组办公室（OCR）将就案例的选择和磋商方法提出建议。受影响者参与磋商，将完全基于他们是否愿意分享关于如何改进《保障政策声明》实施、磋商过程、申诉赔偿和监测机制的经验和见解。

42. 这些磋商的具体方式需适应疫情防控期间的具体要求。因此，线上磋商活动将成为主要方式，但在受影响人群居住地（如村庄和社区），将提供面对面磋商机会，以确保所有感兴趣的受影响人群都有机会参加会议。但是，当出行限制解除后，将着手组织面对面磋商。这将需要为线上和线下平台量身打造合适的磋商形式。考虑到磋商可能受到的限制条件（包括语言、保密要求或安全挑战），以及当无法使用在线工具时，将向受影响人群提供替代工具，以记录其意见。沟通和外联要求包括定制磋商形式、翻译参考资料和及时披露磋商材料。取决于可行性，将至少组织与受影响人群、原住民和申诉人进行两次磋商。在适当情况下，也可针对投诉人单独组织会议。指导问题和磋商材料（包括准确的译本）应至少提前四周分发给利益相关方。磋商将同时以线上（针对有互联网和硬件接入条件的参与者）和线下（针对连接条件差或无法接入此类平台的参与者）形式进行。对于后者，亚行将记录其书面意见或考虑进行电话采访（若合适）。

43. 亚行各区域局和驻各成员体的代表处以及经验丰富的社会保障专家将提供便利、翻译和后勤支持等服务，将寻求当地民间社会组织的支持，严格遵循适用的卫生规定和指南。在事先征得利益相关方同意的情况下，将对这些会议进行记录，并准备和披露这些会议的结果摘要文件，让参与者有机会提出纠正意见。磋商会议的最终文件将在《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网页上公布。

44. 暂定于 2021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与受项目影响人群、原住民、向特别项目协调员办公室（OSPF）和合规审查小组办公室（OCR）提出投诉（已结案）的家庭和脆弱家庭进行重点磋商。在确认计划并进行必要安排后，提前在网页上公布详细日程、议程和地区/国家。

表 3：利益相关方参与活动

参与活动	目标	利益相关方	考虑因素
线上			
网络研讨会/宣讲会	分享信息和更新，但评论平台受限制	公众、所有利益相关方	互动受限——所以应提供公告，让参与者可在其评论中附上公告。
通过《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网页和其他社交媒体平台进行公众磋商	分享有关过程和结果的信息和更新。该方法缺乏互动，且非实时，因此可能会限制讨论。	公众、所有利益相关方	应针对所讨论的特定事件和主题，对意见/反馈进行过滤，以确保反馈与《保障政策声明》具有特定相关性
专题小组讨论/磋商 (根据主题、利益相关方群体、议题)	深入讨论议题，积极征求参与者的意见	民间社会组织、小额贷款机构、私营部门	应向参与者明确说明专题小组讨论(FGD)的目标，以便他们设定预期目标。还应提前发送参考资料，以便参与者能够实质性地参与。
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关键知情者访谈(KII)	深入讨论特定议题，积极征求参与者的意见	内部利益相关方(亚行)、特定多边金融机构及其独立问责机制、民间社会组织	应精心设计直接问题，因为利益相关方可能没有足够的时间来阅读冗长文件；还可以提供关注领域的摘要，以便有重点地征求意见
通过电子邮件直接征求意见		内部利益相关方(亚行)、特定多边金融机构、民间社会组织	
线下			
通过热线电话、留言框等机制提交书面意见	收集意见或进行澄清	公众、民间社会组织、社区组织 (CBO)、伙伴组织(PO)、所有因互联网连接受限或没有互联网连接或缺乏硬件/软件和技能而无法进行有意义线上参与的利益相关方	这些机制需要有专门工作人员才能确保成功执行
专题小组讨论/磋商 (根据主题、利益相关方群体、议题)	深入讨论议题，积极征求参与者的意见	受影响社区、特定民间社会组织	须遵守卫生规定和标准
通过电话进行关键知情者访谈	深入讨论特定议题，积极征求参与者的意见	受影响人群、特定民间社会组织	根据需要

45. 为传播各种分析性研究的结果，将举行网络研讨会/宣讲会。这将用于征求初步意见，并作为后续磋商/专题小组讨论和关键知情者访谈的基础。为确保进行有意义的磋商，将单独或同时采用以下实践：

- (i) 针对《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的磋商将确立并传达明确的目标，并将在磋商日期前，至少提前两周向所有利益相关方提供相关信息。将选择在可实现最广泛参与的时间内进行磋商；
- (ii) 通过各种沟通渠道收集意见和反馈。这些渠道见随附《沟通计划》（附件 2）的概述；
- (iii) 对于结构化或线上磋商，将通过电子邮件向亚行现有数据库中的利益相关方以及通过《保障政策声明》网页表示有兴趣参与更新和审议过程的利益相关方发出邀请。邀请函将提前两周发送给利益相关方，且须包含：
 - 磋商目的声明，包括利益相关方参与《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的重要意义；
 - 关于磋商过程的说明；
 - 磋商目的一览表；
 - 磋商议程；
 - 关于如何使用视频会议进行磋商的说明；
 - 关于如何收集、分析和利用反馈的声明；
 - 磋商注册登记的链接；
 - 磋商的支持文件；
 - 《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网页在亚行网站上的链接，包括如何通过该网页直接提出反馈的说明；以及
 - 任何问题转交的联系信息。

46. 所有参与活动的日程安排将在《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网页和社交媒体账户中公布，有兴趣参加活动但可能不在当前利益相关方数据库中的利益相关方将收到一份注册表。《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磋商使用英语作为主要沟通语言，但可以提供实时口译服务，使所有感兴趣的利益相关方能够更方便、更深入地参与进来。亚行将根据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安排手语翻译服务。一些磋商材料也将视需要翻译成其他语言。《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网页有几种主要语言的翻译版，目前包括印度尼西亚语、中文、俄语和印地语。对于《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的每场会议，将指定有经验的主持人。主持人将确保磋商涵盖所有议程项目，参与者有机会提出反馈。同样，将为每场磋商会议聘请有经验的记录员/文件编制员/报告起草员。将以数字方式记录磋商情况，并以标准化格式作会议记录。

47. 每次磋商结束后，将对参与者进行调查，以确定他们对磋商会议的理解情况和反馈，并了解如何改进磋商过程（如有必要）。每场磋商会议的摘要、报告内容和记录（如有）将在《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网页上公布。

VIII. 关闭反馈循环

48. 三个磋商阶段均设有反馈循环，并辅以多媒体沟通资料，确保各利益相关方可查阅。所有利益相关方磋商的反馈意见将根据主题或议题和趋势进行分组，以方便参考，然后合并为反

反馈意见表和摘要，由可持续发展与气候变化局（SDCC）负责维护。披露的时间基于磋商阶段。反馈机制和反馈循环在《沟通计划》（附件 2）“信息交换过程和反馈循环”一节中有进一步的详细说明。

49. 指示性磋商时间表见附件 1 中的表 A1.1。



表 A1.1: 指示性磋商时间表

磋商主题	指示性磋商时间表	
	网络研讨会	专题小组讨论
第一阶段：初步外联活动	2020年6月—2021年5月	
《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方法	2021年4月—5月	
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2021年4月—5月	
第二阶段：分享分析性研究结果¹	2021年5月—2022年1月	
政策架构	Q3 2021	Q3 2021
原住民	Q3 2021	Q4 2021
劳动条件	Q3 2021	Q4 2021
污染防治和环境标准	Q3 2021	Q4 2021
职业健康和社区安全	Q3 2021	Q4 2021
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Q3 2021	Q4 2021
气候变化	Q3 2021	Q4 2021
土地征用、资产评估和生计恢复	Q4 2021	Q4 2021
脆弱性评估以及与性别和多样性有关的新问题	Q4 2021	Q1 2022
生物多样性	Q4 2021	Q4 2021
基于风险的综合分类与评估	Q4 2021	Q4 2021
国别保障体系方面的经验教训	Q2 2022	Q3 2022
申诉解决机制以及从采用问责机制的项目案例中吸取的经验教训	Q4 2021	Q4 2021
融资方式和特殊问题	Q4 2021	Q4 2021
第三阶段：分析、起草、修改和定稿	2022年2月—2023年3月	
工作文件—外部利益相关方磋商	Q3 2022	Q4 2022
监督结构实施安排	Q4 2022	Q4 2022
人员配备和人力资源	Q4 2022	Q4 2022

¹ 分析性研究尚处于早期准备阶段，因此，关于磋商的最终时间表、地区、国家、议题和目标利益相关方将在草案报告编制完毕后在保障政策审议和更新网站上和社交媒体账号上公布。

磋商主题	指示性磋商时间表	
	网络研讨会	专题小组讨论
修订文件	2023年3月 通过网站同时向亚行董事会和利益相关方公布	



沟通计划

I. 理由

1. 亚洲开发银行（亚行）正在对 2009 年版《保障政策声明》（“SPS”或“政策”）进行全面审议和更新。在实施保障政策的十年里，亚行提高了发展中成员体和私营部门客户在管理社会与环境风险方面的能力。但随着各国和区域环境的不断变化，《保障政策声明》需要更新，才能在应对各国不断变化的发展需求上保持相关性和活力。
2. 亚行 2019 年《信息获取政策》（AIP, 2019）反映了亚行对透明度、问责制以及利益相关方参与亚行在亚太地区资助的发展活动的承诺。《信息获取政策》承认人们在获取、接受和分享亚行业务信息方面的权利。
3. 沟通计划与《信息获取政策》保持一致，是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的关键组成部分，支持整个《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过程。沟通计划通过定期、及时和一致地与利益相关方接触的方式进行，满足他们的信息需求并鼓励他们提供反馈。在清晰框架的指导下，并通过适当渠道，沟通计划遵循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中关于对《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进行反复磋商的方法。

II. 目标

4. **业务目标。**在亚行对 2009 年《保障政策声明》（SPS）进行全面审议和更新时，支持实施亚行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
5. **沟通目标。**通过以下方式，促进广泛的利益相关方对《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过程和结果的理解、兴趣和信任：
 - (i) 在整个磋商期间，向广泛的利益相关方提供资料并做出回应，作为磋商过程的补充；以及
 - (ii) 通过向利益相关方提供及时、可获取和易于理解的信息，宣传推广整个磋商过程和结果，并扩大其应用范围。

III. 目标受众

6. **主要受众（目标）：**
 - (i) 广泛的民间社会组织：

- (ii) 政府，包括执行机构（EA）和实施机构（IA），以及项目管理单位和项目实施单位；
- (iii) 受影响人群和原住民/社区；
- (iv) 私营部门实体；
- (v) 亚行员工、管理层和亚行董事会；以及
- (vi) 多边金融机构（MFI），包括同行多边金融机构、双边发展伙伴和联合国专门机构。

7. 次要受众：

- (i) 公众

IV. 关键信息

8. **总体信息。**亚行邀请其所有利益相关方参与一个重要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过程，支持对《保障政策声明》进行审议和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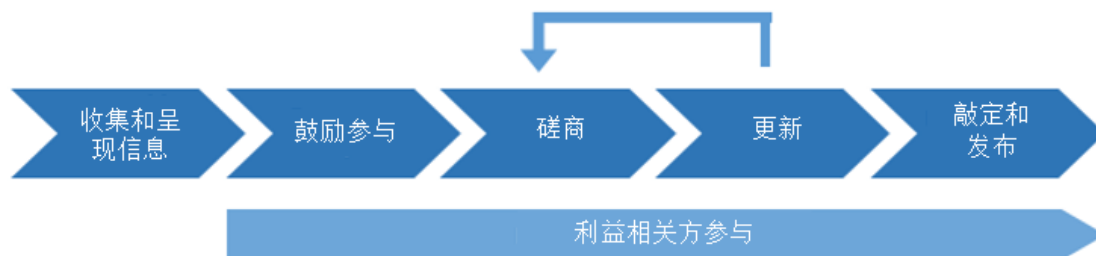
9. 对《保障政策声明》进行审议和更新，反映了亚行继续支持亚太地区包容性和可持续发展的承诺。

10. 作为亚行的主要合作伙伴，利益相关方支持亚行制定强有力的政策，作为新的黄金标准，为人民和环境带来积极的发展影响。

V. 沟通策略

11. **沟通框架。**沟通将支持《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过程，帮助确保在整个磋商期间的公开性和利益相关方参与。

图 A2.1：沟通框架



12. **沟通渠道。**以下推荐渠道旨在确保更广泛的覆盖面，并已根据正在进行的利益相关方分析初步确定，且将在磋商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

a. 亚行机构官网上的保障政策审议和更新网页

保障政策审议和更新网页（[保障政策审议 | 亚洲开发银行 \(adb.org\)](#)）是《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的主要信息渠道。该网页将及时发布有关审议过程的所有细节和主要更新，包括可下载的信息材料（简报、信息图表、常见问题、完整文件和磋商文件），还将提供关键材料的翻译版本。

b. 亚行官方社交媒体账户

亚行的官方社交媒体账户作为支持平台，扩大《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网页的覆盖范围，并定期向利益相关方通报审议过程的最新进展和重点内容。所有通过亚行官方社交媒体账号发布的《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相关内容，通常都包含带有 **SPR** 标签的《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网页链接。

标签 “#ADBSafeguardReview” 将用于帮助推广、搜索和分析。

c. 保障政策审议的社交媒体页面

亚行将为《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过程设置专门的社交媒体渠道。这些专门的社交媒体渠道依赖于不同利益相关方的首选平台（如私营部门为 **LinkedIn**，民间社会组织为 **Facebook**），并作为额外的反馈平台。

同样，所有通过保障政策审议社交媒体账号发布的《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相关内容，通常都包含带有 #ADBSafeguardReview 标签的《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网页链接。

d. 电子邮件

官方电子邮件地址（safeguardsupdate@adb.org）是向利益相关方提供重大更新和公告信息的另一个沟通渠道，同时也是对《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过程和结果提出反馈的接收渠道。

e. 基于网页的磋商渠道（Zoom 和 Teams）

亚行将继续探索和规划适用于疫情防控期间的磋商方式，包括在审议期间可以旅行时组织面对面活动。

为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的最广泛参与，将在一个基于网页的可靠平台上举行活动和磋商，有充分互联网接入条件的个人和组织将能够通过这些平台参与。使用这些平台可实现不同类型的活动，如：

- 预备宣讲会 – 在磋商之前，亚行邀请利益相关方参加预备宣讲会，宣讲会将介绍《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过程的方法以及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SEP）。在这些网络研讨会上，亚行就规划中的利益相关方参与过程提出了相关问题和意见。鼓励参与者在活动开始之前，通过注册、电子邮件和现场评论与问答环节，提出问题和建议。
- 线上专题小组磋商 – 亚行将组织会议，以论坛形式听取利益相关方对当前《保障政策声明》的见解、反馈和建议，以及他们对如何改进《保障政策声明》的建议。这些平台为利益相关方提供额外机会，以口头形式或通过数字平台（如评论/问答部分、网页和电子邮件）提出意见。

将对这些平台进行优化，使其可以通过各种设备（如电脑、笔记本电脑和手机）访问，以鼓励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

f. 线下渠道

通过了解目前面对面沟通方面的限制条件，特别是受项目影响人群、原住民、农村和偏远地区脆弱家庭所面临的限制条件，亚行正在探讨若干备选方案，以规划外联活动，以安全方式进行磋商。亚行将利用（驻地）代表处和驻外办事处、地方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团体的网络，扩大线下磋商过程。可根据偏远社区的通信偏好，利用当地媒体提前发布通知和信息。在可能的情况下，将使用社区首选和使用的参与方法来支持这些磋商，以促进利益相关方对磋商过程的信任，确保最广泛的参与。将设计适合于利益相关方背景并符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规定的沟通渠道。在必要时，将编制沟通材料，作为工作辅助材料来促进磋商。这些磋商还将提供一个机会，记录相关群体的故事以及他们如何受到亚行资助项目的影响。还有一个计划是随后对这些故事进行分享，作为保障政策审议和更新（SPRU）学习和潜在最佳实践的补充。

VI. 信息交流过程和反馈循环

13. 期望从各种沟通渠道收到三（3）种主要类型的利益相关方反馈：（1）对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一般询问和意见；（2）对《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流程的反馈；和（3）对分析性研究和《保障政策声明》内容的反馈。所有这些反馈都是《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的相关意见和重要贡献，将被进行相应地记录、处理和整合。

14. 三个磋商阶段均设有信息交流过程和反馈循环，并辅以多媒体沟通资料，确保各利益相关方均可查阅。文件编制过程和需开发的沟通产品见沟通工作计划（附件 2，表 A2.1）。

- (i) **第 1 阶段：**反映预备宣讲会/初步外联活动的意见表和常见问题将在《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网页上发布。
- (ii) **第 2 阶段：**分析性研究报告将在《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网页上发布。关键的研究结果和建议将以通用格式打包发布到社交媒体页面上，并在磋商期间提交讨论，以获取利益相关方的反馈。反馈摘要将在网页上发布，并在社交媒体上推广两周，使利益相关方能够检查文件的准确性和适当性，因为这些反馈将为修订后的政策的关键条款提供具体建议。在线下与社区进行面对面磋商时，尽量使用通用格式的沟通材料。
- (iii) **第 3 阶段：**对于修订后的政策，其工作文件（W-Paper）初稿将在《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网页上公布，为期两个月，以供利益相关方提出反馈。根据沟通渠道和磋商意见对工作文件进行的修订将在网页上公布。为反映工作文件的关键内容，将编制宣传材料，使用通用格式为各种利益相关方解读技术信息。最终修订的《保障政策声明》（修订文件）将在提交亚行董事会后，在网页上披露。

15. 建立内部响应机制，确保通过各种沟通渠道对反馈或询问做出适当、及时的回应。所有反馈都将保存在一个中央数据库中，并分为以下三个主要类别：关于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反馈；关于《保障政策声明》的反馈；关于磋商期间收到的《保障政策声明》反馈。为确定所采取的行动并协助监测，反馈进一步分为以下三个子类别：在宣讲会和磋商期间，实时回复的即时行动；确认的即时行动；记录的即时行动。沟通工作计划（附件 2 中的表 A2.1）提供关于如何打包和披露反馈的进一步细节。

VII. 媒体和公共关系

16. 将与设有媒体关系程序和机制的亚行知识和共享交流局协调媒体声明和其他与媒体有关的活动。

VIII. 沟通工作计划

17. 按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各阶段来指导沟通工作计划的实施，针对特定的沟通里程碑和意见，持续支持参与过程。

表 A2.1: 沟通工作计划

关键沟通里程碑		如何记录和披露利益相关方的反馈	沟通工具/ 披露机制
第一阶段 初步磋商和利益相关方外联活动 (2020 年 6 月—2021 年 5 月)	规划与准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一个有效沟通策略，建立《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的统一品牌 2. 创建将作为信息存储库的场所 3. 在与利益相关方磋商之前和在整个磋商过程中，为初步反馈、问题和建议创建场所 4. 编制并提供基本/主要信息材料，向利益相关方介绍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宣讲会的录像 宣讲会 and 沟通渠道的综合意见表 反映意见概要的常见问题	宣讲会的 Facebook 直播 (基于特定利益相关方的事先同意) 上传录像、综合意见表和常见问题的网页 社交媒体卡 (《保障政策声明》和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的记者招待会、反馈机制和循环); 网页推广
第二阶段 围绕关键分析性研究的磋商 (2021 年 6 月—2022 年 1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高利益相关方对《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的兴趣，并确立和保持这种势头，以鼓励利益相关方积极参与和提高公众意识 2. 定期更新和发布磋商更新和文件，以确保利益相关方的意见被用于完善《保障政策声明》，使利益相关方在整个过程中保持知情 3. 定期发布相关文件，包括研究和评估报告 4. 支持《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团队实施利益相关方参与计划 5. 组织与受影响人群、原住民、脆弱家庭、向特别项目协调员办公室 	研究报告的主要发现 关于磋商意见以及从分析性研究各沟通渠道获得的意见的综合概要——在网页上公布两周	上传研究报告主要发现以及利益相关者意见综合概要的网页 解析技术发现的通用沟通格式——用于社交媒体和网页上传; 使用面对面磋商形式

	(OSPF) 和合规审查小组办公室 (OCR) 提出投诉 (已结案) 的家庭进行磋商, 并以适当方式记录和公布他们的反馈		
第三阶段 围绕政策起草、修改和定稿的磋商 (2022 年 2 月—2023 年 3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团队起草工作文件 2. 支持《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团队分析和起草修订文件 3. 通过沟通渠道协助及时发布修订文件 	<p>对第 1 阶段和第 2 阶段的综合意见进行分析和考虑, 以确定常规主题和具体政策修订</p> <p>将工作文件初稿上传至网页, 以获取反馈——两个月</p> <p>对工作文件初稿反馈的综合意见进行考虑, 并将工作文件修订稿及后续草案上传至网页。</p> <p>对工作文件的反馈将整合到修订文件中, 并提交亚行董事会审议。修订文件将在提交亚行董事会审议之后, 在《保障政策声明》审议和更新网页上公开披露。</p>	<p>上传工作文件的网页</p> <p>宣传网页的社交媒体</p> <p>上传修订版工作文件的网页</p> <p>上传修订文件的网页</p> <p>社交媒体宣传</p> <p>宣传更新版《保障政策声明》关键内容的通用沟通格式——用于社交媒体和网页上传; 使用线下磋商形式</p>